

德化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德农函〔2025〕38号

答复类型: A

关于德化县人大第十九届四次会议 第1011号建议的答复

曾碧婷等4位代表: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,建设美丽宜居村庄的建议》收悉。首先感谢您们对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的关心和支持,提出好的建议。现将您们的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:

近年来,我县不断推进“一县一溪一特色”田园风光项目建设,加大对葛坑镇湖头村、葛坑村的支持力度。葛坑村获评省级乡村振兴实绩突出村,资金补助400万元;葛坑村实施石壁仔农业生产灌溉水渠提升项目,获资金补助32万元;湖头村实施人

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，获乡村振兴激励县项目补助 50 万元；湖头村纳入 2025 年省级乡村公共空间奖补对象，获资金补助 50 万元。同时，依托上涌镇“一县一溪一特色”田园风光项目建设，将涌流域的葛坑镇村庄列入“西北片区”项目整体规划，并争取将“西北片区”涌溪葛坑段新建项目纳入市农业农村局建设示范区创建项目清单，并在项目资金上给予支持倾斜，辐射带动周边乡镇村庄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，建设美丽宜居村庄，推动乡村全面振兴。

分管领导：张佰凌

经办人员：林亮清

联系电话：23588169

德化县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6 月 12 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德化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12 日印发
